

4. **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再次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

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⑥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⑦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分别于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和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⑥第S-10/2号决议。

^⑦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101段。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9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重申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4A(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3B(XXIV)号、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2(XXV)号、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7A(XXVI)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3(XXVII)号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77(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6(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5(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5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7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9A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2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4B 号等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⑤的原则和目标，以及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⑥，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⑦，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⑧，

注意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于其 1982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已予适当修正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求大同存小异，解决工作小组于其 1980 年和 1981 年会议中所发现的各种意见分歧，从而可尽早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 1982 年会议开始

^⑤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第 65 页。

^⑥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

^⑧同上，第 110 段。